

去年10月缴费为孩子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到今年5月孩子就医无法享受医保,咸安居民阮先生开始质疑——

# 学生办医保,缴了费为啥没凭证?

●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明



## 【新闻背景】

阮先生最近为180元较了真。

180元,是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。

阮先生去年从外地迁居咸安城区,孩子读小学二年级。2017年10月,他接到学校的通知,要求孩子在校统一办理基本医疗保险,年缴费180元。

缴过费,阮先生几乎忘了这件事。

今年5月上旬,阮先生的孩子突然咳嗽、发烧,去医院看病时,他拿出以前在社区办的医保卡,被告知已经失效。这时,他想起孩子在学校参加了

医保,于是,找到孩子的班主任。老师回复,办理医保卡是全区统一行动,正在办理中,不要着急。

没有医保卡,孩子治疗三天,所有治疗费用阮先生只能自费。

对此,阮先生心有怨气:为什么办一张医保卡花了7个月还没有办下来?难道没有更加简便的办法吗?

随后,阮先生登录湖北省社保中心网站查询孩子的医保缴费情况,他发现,网上没有自己孩子的医保缴费信息,他心中的疑团越来越大。

## 【记者调查】

2017年9月1日起,《咸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正式发布,我市统一执行新的城乡居民医保新政策。

新政策作出了多项重大调整,也给参保对象带来了多项利好消息。

办法规定,在校学生、在园(所)幼儿以学校(园、所)为单位集中参保登记缴费。温泉办事处、浮山办事处城镇居民(含咸安区管辖的中小学在校学生、在园(所)幼儿)的医保管理和经办职能移交咸安区,从2017年9月1日起,由咸安区负责征缴上述人员2018年度保费,并按参保年度做好医保待遇接续和业务经办管理工作。

咸安区教育局在全区中小学全面执行了这一政策。但是,正如阮先生所反映的,咸安区没有给缴费的学生发医保卡。一位学校负责人解释,学生如果就医的话,只有带上本人的身份证,到社保局医保窗口去办一个临时卡。

一位小学班主任对此也颇感无奈。她说,孩子参加医保,最好去社区,与家庭办理社保的时候可以一起办理。把办理医保的任务交给学校,老师又要收身份证,又要收钱,再上传到网上,工作量非常大,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。更有甚者,没有凭证,学生家长遇到问题就会来找学校,分散了精力。

## 【部门回应】

昨日,记者以学生家长身份,到咸安区人社局医保服务窗口咨询此事。

窗口工作人员称,学校收到钱不等于马上办卡,办卡通常需要6个月的时间。此外,有的学校没有组织学生照相,是办不了卡的。

咸安区人社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称,咸安区中小学生的城乡居民医保确实是学校统一办理,办理的周期比较长,这期间如果急需就医报销,可以办理临时卡。此外,7月1日前,还可以凭户口本办理相关报销手续。如果医保系统显示已经发卡,而学生还

未收到卡,建议到学校所在地的社区查询。

为何办理一张社保卡需要如此长的时间?区人社局工作人员称,都是这样的。

对于部门的说法,阮先生表示,医保卡发没发,到底该问人社部门还是社区、学校?既然为学生办卡要照相,学校为什么不组织学生照?缺少的程序,有没有人通知学校来补齐?其他学生可以拿户口本报销,像他这样从外地转来,没有信息记录的该怎么办?即便是可以办临时卡,那学校统一办卡的意义何在?到底是为学生为家长带来方便还是增添了麻烦?

咸宁新闻网



扫一扫

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

